



海南银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AINAN YINJ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银际专审字【2024】第300019号



2023年度邵阳市双清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相关规定，海南银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邵阳市双清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医保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人员在初步了解医保局整体职能职责后，根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根据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医保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项目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

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资金的执行结果进行综合性评价。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

邵阳市双清区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管股(加挂行政审批服务股牌子)、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股。

2.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实施全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组织制定实施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

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制定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拟定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医保经办服务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区医保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2023年医保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年医保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办函〔2024〕2号）、《邵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绩效评价工作》（邵医保办函〔2024〕1号）、《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邵医保函〔2023〕24号）及《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保障领域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2〕356号）等文件规定，对双清区共计下达资金289.28万元，资金的分配遵循了《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高效管理。项目立项时，区医保局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和本地实际就业情况，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了相关审批程序。立项依据充分

(二) 项目主要内容

区医保局 2023 年医保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救助对象范围，并按医疗救助政策规定实施参保资助、门诊医疗救助、住院医疗救助和再救助，充分发挥医疗救

助托底保障功能，有效防范困难群众因病返贫致贫，切实减轻了困难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全面贯彻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加强规范管理，筑牢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防线，最大限度减轻贫困群体医疗费用支出负担，较好缓解了贫困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2、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geq 80\%$ ；

3、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geq 100\%$ ；

4、医保综合监管能力有所提升；

5、重点救助对象住院基本医保目录外费用占比 $\leq 7.21\%$ ；

6、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覆盖率稳步拓展；

7、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

8、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geq 93\%$ ；

9、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

10、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缓解；

11、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

12、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成效明显；

13、工作满意度 $\geq 100\%$ 。

三、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收入情况概况

2023年区医保局专项资金收入预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项资金268万，省级补助资金50万元，共计318万元。后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166号文件，调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34.87万元；根据湘财预〔2023〕236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调增金额5.68万元及相关保密文件调增0.47万元，共计调增省级医疗补助救助资金6.15万元。实际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收入289.28万元。具体收入明细见下表：

2023年区医保局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收入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调减金额	决算金额
1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68	-34.87	233.13
2	省级补助资金	50	6.15	56.15
合计				289.28

(二)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概况

2023年区医保局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为473.15万元，其中参保资助112.49万元、门诊救助16.88万元、住院救助343.78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

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决算数
1	资助参保支出	112.49
2	住院救助支出	343.78
3	门诊救助支出	16.88
	合计	473.15

四、项目实施情况

1、2023年度对困难人员参保资助全覆盖，其中资助低保、特困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共计5747人。

2、2023年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共补助2959人次，其中住院医疗救助补助1927人次，门诊医疗救助补助1032人次。

3、2023年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及其他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100%。

4、2023年纳入监测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获得医疗救助人数共计1665人次。其中住院医疗救助补助973 人次，门诊医疗救助补助692人次

5、2023年双清区医疗补助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19.79%，大于16%的标准值

6、2023年双清区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达到80%，大于70%的标准值

7、2023年度双清区共有易返贫致贫人口73人（去重后），享受50%的参保资助，共计资助1.277万元，参保资助覆盖率达到100%

8、双清区每月对高额住院费用对象进行摸排，分别推送到区乡村振兴局和区民政局，进行核查和动态管理，2023年因高额住院费用纳入监测对象的共有3人

9、2023年，双清区市域内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全部开通了“一站式”结算，出院时可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报销手续，为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提供了便捷服务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专项资金管理方面

医保局资金支出基本能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和预（决）算、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1）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是医疗保险资金绩效管理的源头控制和投入产出比的首要环节。区医保局医疗救助资金的分配符合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文件要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按

需求因素、财力因素、绩效因素等，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2) 资金分配规范性。区医保局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分配下达资金，区财政局预算股收到省级下达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立即转文至区财政社保股，协同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于年度内按序时进度及时拨付至本级医保基金财政专户。

(3) 项目信息公开性。部门预算信息按规定内容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4) 制度执行严格性。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2号）以及《湖南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预算管理规定和文件精神。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进度管理。医保局积极落实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确保项目从立项到实施的每个环节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 项目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全覆盖，对本地区医疗救助资金的绩效运行进行监控和评价，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省、市级医保部门对双清区医疗救助资金的绩效运行进行监查，及时发现、及时纠正，立行立改。区医保局严格遵照《邵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邵市政办发〔2022〕5号）文件精神执行落实政

策，将医疗救助资金管理纳入了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对医疗救助资金运行管理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3) 项目资料管理。项目资料完整，确保所有项目文件、合同、进度报告等资料齐全，便于随时查阅和审计。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和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资料的可追溯性。

六、专项资金的产出效益及成果情况分析

一、产出效益

1、2023年，医疗救助对象包括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年度内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因病致贫大病患者，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

2、2023年7月起，通过国家医保平台进一步完善了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服务能力，继续为困难群众提供“先诊疗后付费”等便民措施，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全国开展异地联网结算的医疗机构都可同步实现大病保险联网结算。

3、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对参保资助，切实减轻了救助对象参保缴费压力，实现了参保全覆盖。2023年，困难群众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为18.88%，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得到有效缓解。

二、产出成果

1、2023年度双清区对困难人员参保资助全覆盖，其中资助低保、特困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共计5747人。

2、2023年，双清区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共补助2959人次，其中住院医疗救助补助1927人次，门诊医疗救助补助1032人次。

3、2023年双清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及其他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100%。

4、2023年纳入监测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获得医疗救助人数共计1665人次。其中住院医疗救助补助973 人次，门诊医疗救助补助692人次。

5、2023年双清区医疗补助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19.79%，大于16%的标准值。

6、2023 年度双清区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人口和低收入对象、重度残疾人及因病返贫对象，共救助 0.23 万人次，实现了应保尽保、应付尽付。

7、2023 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80%，大于 70%的标准值。

8、2023 年双清区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 0.46 万人，医疗救助资助参保全部到位，资助资金达到 149.17 万元，参保资助率达到 100%。

9、2023 年，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患者可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报销手续，为困难群众

看病就医提供了便捷，提高了医疗救助时效。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完成效率较低

区医保局待遇保障股工作人员较少，医疗补助资金项目相关事务繁多，在收到乡镇医疗救助申报材料后，不能在相关规定的10个工作日内将医疗救助资金审核、发放到位。

（二）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足。根据现场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资料，区医保局对医疗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足，部分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导致工作成果难以衡量，影响绩效的考核和评价。

八、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和管理，重视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在严格按照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求的前提下，加强与各业务处室的沟通，并结合当年工作重点及任务，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编制水平。

二是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绩效自评中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因分析，制定整改计划和项目预算资金监督机制。

三是优化预算调整流程。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若出现预算调整需求，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确保预算调整的合理性和透

明性。同时，应建立预算调整的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预算执行中的偏差问题。

四是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的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确保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准确性与高效性。

五是根据单位相关建议要求开通一、二类救助对象市域外“一站式”医疗救助即时结算，减轻工作量，进一步为参保居民提供便捷服务

六是建议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确保项目成果符合预期目标。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有效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高效使用，从而为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做出贡献。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区医保局2023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表现良好。在项目方面，区医保局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完成2023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审核及发放。在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中显示，医保局能够合理规划和分配资源，资金分配合规性及资金使用合理性均符合预期目标。制度建设和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方面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项目质量管理也得到了加强。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提出以下建议：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

综上所述，区医保局在2023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方面表现出了积极的改进和提升。通过不断优化管理流程和提高执行效率，我们有理由相信，未来区医保局将能够更好地服务于人民，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管理，不断完善医疗救助政策，落实救助相关待遇，充分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

我们从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组织管理、产出成果及其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本项目综合评分为“94分”，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双清区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表（2024年度）

海南银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双清区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邵阳市双清区就业补助专项资金			项目属性：经常性		
主管部门（单位）：邵阳市双清区医保局			执行单位：邵阳市双清区医保局		
资金情况 （万元）	期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318	289.28	9%	289.28	100%
项目总体 目标及完成 情况	项目总 体目标	1：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对象范围。 2：按医疗救助政策规定实施参保资助、门诊医疗救助、住院医疗救助和再救助。 3：充分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有效防范群众因病返贫致贫。			
	总体目 标完成 情况概 括	总体目标基本完成，完成情况较好。			
项目绩效评分（分值 10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项目 立项 （9 分）	项目立项 规范性 （2 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2

投入 (1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足，部分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2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投入 (15分)	分配规范性 (3分)	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有无明确具体、科学合理的条件及分配标准；②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③分配结果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公示公开。	①资金分配有明确具体、科学合理的条件及分配标准；②项目资金分配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③分配结果按要求进行了公示公开。	3
		资金分配 (6分)	资金分配率=（分配到具体单位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分配到具体单位的资金：一定时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或指标。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一般为预算金额或已下达的指标金额。	资金分配=100%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合理。	已制定相应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合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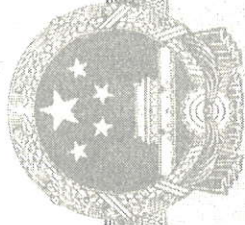
过程 (25分)	业务管理 (17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是否建立了必要的管理台账。	①项目合同已明确规定了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已建立了必要的管理台账。	2
		预算执行率 (6分)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项目支出数。项目支出预算数：经批复的本年度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100%	6
		绩效自评质量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按要求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②绩效自评报告要素是否完整、质量是否可靠（可参考相关工作总结、业务考评资料等）。	已按要求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要素较完整、质量较可靠。	3
	财务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①已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

过程 (25分)	财务管理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经过评估认证；④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绩效监控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①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绩效监控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2
		会计核算规范性 (2分)	评价要点：①原始凭据是否齐全，会计资料反映的具体开支内容、对象、用途等是否清晰；②是否按要求实行项目专账核算，专项开支账目清晰、完整。	原始凭据齐全，账目清晰，会计核算规范	2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3分)	年度工作完成率 (3分)	评价要点：项目完成率=年度已完工项目/年度计划实施项目*100%	项目完成率 100%	3
	产出时效 (3分)	完成及时率 (3分)	评价要点：年度实施的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均完成。	专项资金发放及时，项目在收到乡镇医疗救助申报资料后，未能在相关规定的10个工作日内将医疗救助资金审核、发放到位，扣2分	1
		项目采购 (4分)	评价要点：1.采购流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2.采购资料是否规范。	采购流程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购资料是否规范。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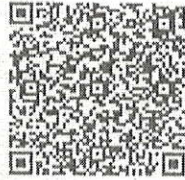
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20分)	项目管理 (6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规范。	①项目按规定签订合同 ①项目实施流程规范。	6
-------------	---------------	--------------	-------------------------------	--------------------------	---

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20分)	资料档案管理 (5分)	评价要点：归档资料填写是否准确；是否按项目归档。	归档资料填写准确；是按项目细化分类归档	5
		公告公示制度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公告公示②公告公示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规范。	均已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内容完整准确规范。	3
		问题整改情况 (2分)	评价要点：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处理是否到位。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处理到位。	2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节约率 (4分)	评价要点：各项目是否超出预算	(473.12-289.28)/289.28*100%=63.6% 预算超出 63.6%，扣 2 分	2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8分)	评价要点：医疗补助资金的分配与运用是否显著减轻居民就医负担	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对参保资助、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的救助政策实施，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明显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得到有效缓解	8

效果 (30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8 分)	评价要点：医疗补助资金的发放是否覆盖完全医疗救助对象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因病致贫大病患者的全面覆盖	8
		可持续影响 (6 分)	项目后续宣传是否到位，抓好支持就业工作。	后续宣传基本到位。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分)	①核对有关资料，是否有投诉事项；②满意度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满意度达到 95%以上不扣分；满意度 80%至 94%扣 2 分；满意度 79%以下扣 4 分。	①核对有关资料，没有投诉事项； ②通过线下对就业补助资金受益群体随机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发放 15 份问卷，满意度在 95%以上。	8
评价得分合计		说明：满分 100 分，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等级为优，80-89 分为良，70 分-79 分为中，60-69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94	
评价结论			根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组织管理、产出成果及其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评价结论等级为：“优”。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5MAC1K7TN08

名称 海南银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永山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海口市
龙华区金贸西路15号环海商务领馆10
层10E房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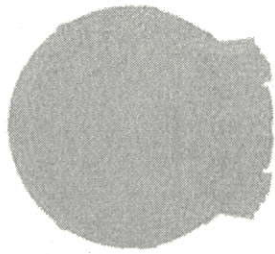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
产清算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资产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
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政府
采购代理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企业管
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
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琼 04846181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海南银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永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15号
环海商务领馆10层10E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6010063
批准执业文号：琼财会函[2022]47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12月1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报告附件,再复印无效
海南银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 12月 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3年12月21日更名

海南银际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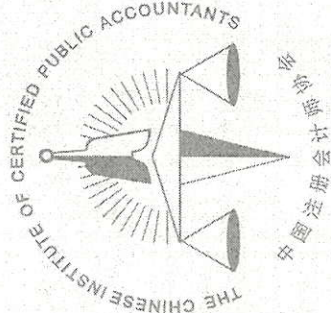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报告附件,再复印无效

海南银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张永山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5-05
工作单位	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680505061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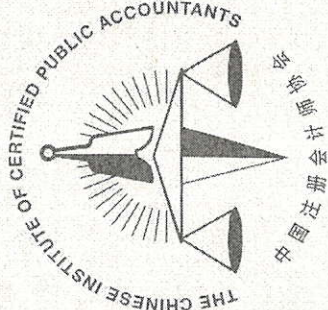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21日更名为海南银际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 事项 务所(普通合伙)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报告附件,再复印无效
海南银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高佳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7-12-17
工作单位	湖南能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2322571217741
Identity card No.	

